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本集團試驗用新藥「CSPCHA115」 獲美國藥監局批准進行臨床試驗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開發的治療變應性鼻炎和哮喘新藥「CSPCHA115」「該產品」的試驗用新藥（IND）申請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批准。

病理生理學研究顯示，IL-4, IL-5 和 IL-13 等白介素（IL）在變應性鼻炎和哮喘的臨床表現中發揮重要作用，而這些白介素的作用可以被選擇性前列腺素 D2 受體拮抗劑完全阻斷。作為一種高選擇性和強效的前列腺素 D2 受體拮抗劑，「CSPCHA115」可能對變應性鼻炎和哮喘有很好的治療作用。

在臨床前有效性研究的動物模型中，該產品能有效地減輕小鼠和豚鼠的變應性鼻炎和哮喘。此外，動物安全和毒理研究沒有發現任何嚴重或非預期的安全性事件，動物試驗中該產品的整體安全性良好。因此，可以推測該產品開展人體試驗是安全的。

獲得美國藥監局的試驗用新藥申請批准表示本集團能夠在美國開始該產品的臨床試驗。此外，該產品亦已獲批准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本集團正在推進該產品在美國和中國的臨床開發。

「CSPCHA115」是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產品，擁有獨立的知識產權，並已經在包括美國和中國等多個國家遞交了多個專利申請。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金成先生、盧華先生、李春雷先生、張翠龍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